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（试点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助力首都花园城市建设，提升扫雪铲冰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有效降低融雪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按照“精准规范、能减尽减、应禁全禁”原则，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》《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冬季扫雪铲冰是事关群众安全出行、生态环境保护的大事。从2002年开始，本市通过撒布融雪剂的方式助力扫雪铲冰工作，在保障出行安全畅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过多使用融雪剂会增加土壤盐分，影响植物生长。为有效降低融雪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进一步树立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理念，2024年冬季拟在扫雪铲冰过程中开展少用不用融雪剂作业试点，在组织专业作业队伍扫雪铲冰的同时，持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其中，营造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社会氛围，培养首都城市文明新风尚。

二、分类施策开展扫雪铲冰作业

（一）机动车道扫雪铲冰作业。对于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支路等城市道路，由各环卫专业作业单位实施机械化扫雪铲冰作业，坚持“以雪为令、闻雪而备”，及时组织作业车辆和人员进入备勤点位，根据雪情和环境温度，见机而动，以机械扫雪为主，精细规范使用融雪剂，采用滚刷、雪铲、除冰除雪车、深度保洁车、融雪车等专用除雪设备，实施小循环、高频次编组作业，确保雪天交通出行安全通畅。同时结合实际，在部分道路开展不用融雪剂作业试点，不断提升精细化作业水平。

（二）人行步道扫雪铲冰作业。各区组织街道（乡镇），以城市管理网格为单元，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、社会单位的宣传发动，动员各单位积极参与周边人行步道扫雪铲冰工作。街道（乡镇）按照就近原则提前划分好各单位的扫雪铲冰路段，建立联络机制，组织指导各单位提前准备扫雪铲冰工具。各级党政机关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降雪期间组织干部职工上路扫雪铲冰。沿街商铺等社会单位按“门前三包”要求做好扫雪铲冰工作。

人行步道采取人工或小型机械设备除雪作业方式，在学校、医院、地下通道、地铁站、过街天桥、公交候车亭等人员密集地区可适当规范撒布低氯低钠融雪剂，含有融雪剂积雪禁止堆放在绿地或树池内。其余区域原则上不使用融雪剂，达到雪中慢行标准，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可堆放在道路两侧空地或绿地自然消融。

（三）背街小巷、农村街坊路扫雪铲冰作业。以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为主、社会力量为辅，原则上不使用融雪剂，采取人工或机械设备除雪，达到雪中慢行标准，将积雪推入绿地、树池、空场等自然消融，或者归集后就近消纳。

（四）各类公园广场、单位院内、居住小区内部的扫雪铲冰作业。以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为主，积雪清理按照“宜扫则扫、宜留则留”原则开展作业，原则上不使用融雪剂。采取人工或机械设备进行扫雪铲冰作业，优先打通行人通道（宽度不小于1米），积雪可堆放在道路两侧空地或绿地自然消融，达到雪中慢行标准，其余区域积雪可留作赏雪观景（积雪融化后及时清扫）。

三、加强融雪剂使用管理

（一）提高融雪剂环保水平。为降低融雪剂对环境的影响，提高融雪剂的环保特性，在全市推广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，原则上不使用纯氯盐类融雪剂，并积极研发对环境更友好的融雪剂。

（二）严控融雪剂使用量。融雪剂采取机械定量撒布，减少固体撒布方式，扩大液体撒布范围，根据降雪及气温情况，精准规范使用融雪剂。

（三）严格融雪剂使用管理。对融雪剂出入库登记造册，实施清单化管理，组织开展融雪剂产品及使用情况检查，对不合格产品禁止使用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

城市管理、宣传等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广泛宣传，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雪铲冰；强化党政机关带头、社会单位参与扫雪铲冰的示范工作机制，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发动本系统各单位履行扫雪铲冰责任，降雪期间按照属地安排及时上街开展扫雪铲冰；各街道（乡镇）降雪期间发动广大青年志愿者、社区（村）志愿者参与辖区内扫雪铲冰，沿街商铺等社会单位落实“门前三包”扫雪铲冰责任。